**（附件一）**

**本會各團體會員：您好！**

**為檢視政府各單位對於本會發表的「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8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以及瞭解其是否真切針對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本會特製作本調查表，延請 團體會員惠填，並請於本(112)年3月25日前擲回為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啟**

**五、有關國際經貿建言意見調查表**

**團體會員名稱／填表人： 聯絡電話：**

議題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更新至2023年1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1.善用全球政經變局，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1)今日我們提出的「區域運籌中心」概念，其實不同於1990年代的「亞太營運中心」，而是順應全球政經局勢的變遷，我國在製造、技術、金融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整合已逐漸成形的前提下，若適當整合策略，將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以及法律、稅制、移民政策進行通盤調整，那麼讓臺灣成為區域運籌中心的目標，將不再遙不可及。  (2)面對東京、首爾、上海、新加坡、深圳、香港、吉隆坡等區域中心的競爭，臺灣的優勢在於高階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能力與供應鏈協作管理能力；因此，「區域運籌中心」，就是要利用我國長期西進中國大陸與南進東南亞成立製造基地的經驗，將MIT轉換成MBT(Made by Taiwan)。並且，利用此時臺商大舉返臺投資的機會，簡化法規，進行產業革新。如此一來，臺灣將不再只是高階製造中心或半導體製造中心，而是將目標放在成為全球供應鏈與區域供應鏈的製造業整合樞紐。也就是說，區域運籌中心是透過法律、金融、物流與資訊連結軟硬體的全面升級，來支援高階製造的核心競爭力，如此才能讓臺灣經濟長治久安。  (3)前述法規政策面的軟性基礎建設之外，建議強化硬體基礎建設並且將國內資金引入基礎建設，共創政府與產業雙贏。相關建設包括1.改善科學園區對外交通，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解決塞車問題;2.強化海空港無人設施，在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項目上提升效率；3.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驅動港口智慧轉型，例如增強港務管理、建置電子化單一服務平臺、強化資訊安全。透過基礎建設的提升，將國內資金引入基礎建設，共創政府與產業雙贏。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持續推動各項公路建設計畫，完善高快速公路網絡，推動重點包括瓶頸路段拓寬、高快速公路路網串連、海空港聯外計畫及增(改)建交流道工程。有關改善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相關交通建設一節，交通部推動辦理國1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1增設岡山第二交道、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7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相關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情形。未來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新開發計畫，科技部或經濟部可於規劃階段將聯外道路及停車位等交通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交通部將適時予以協助。  (2)因應國內外政經環境變遷，以及COVID-19疫情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影響我國全球化物流運籌與布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提升國際商港服務效能，持續投資推動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相關港埠建設，將提升港口容納大型船舶泊靠能力，有利匯集近、遠洋航線到靠高雄港操作轉運業務，鞏固高雄港亞太地區海運樞紐地位。  (3)我國港口扮演與世界鏈結的重要門戶，為提升臺灣港口競爭力，並透過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港口「質」的發展，將是未來臺灣港群穩健營運的重要關鍵。對於港口聯外交通服務，積極改善港區周邊及對外交通，並辦理相關道路基礎建設，以高雄港為例，已完成高雄港三國通道計畫、草衙路立體交叉道路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建設計畫。另近年因應創新科技多元發展，港務公司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透過港口數位轉型，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  2.涉及法規  無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均有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經濟情勢及供應鏈需求的變化，經濟部運用政策積極引導企業將高階製造移回台灣，將生產基地分散至新南向國家，並藉由研發補助計畫、產創條例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吸引企業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藉此大幅提升台灣產業聚落附加價值，使台灣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扮演樞紐性角色。  (2)經濟部亦協助產業聚落內之製造業，透過上下游供應鏈資訊串流，積累營運及生產製造數據，並導入AI技術，解決原物料整備、製造排程、設備效率、品質管理等問題。以國內紡織業台灣富綢為例，以採購決策管理系統，對外擷取國際各大電商平台、全球紡織網等平台的資料，預先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和市場趨勢，提供最佳計畫生產與採購決策，並透過供應鏈數位串流平台，串聯上游加工絲廠、中游代織廠、下游染整廠等10家供應商，快速對接上下游供應鏈的採購、委託加工、出貨等資訊，使生產排程準確度增加及縮短交期，大幅提升企業營運能力。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改善科學園區對外交通、強化海空無人設施、驅動港口智慧轉型等基礎建設，政府相關措施：  1.改善產業及科學園區交通  (1)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均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  (2)推動辦理國1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1增設岡山第二交道、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7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相關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  2.強化海空港設施  為提升國際商港服務效能，持續投資推動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相關港埠建設，以利匯集近、遠洋航線到靠高雄港操作轉運業務；另完成高雄港三國通道計畫、草衙路立體交叉道路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建設計畫。  3.驅動港口智慧轉型  因應創新科技多元發展，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透過港口數位轉型，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  4.協助產業扮演國際供應鏈角色  (1)引導企業將高階製造移回台灣，將生產基地分散至新南向國家，並藉由研發補助計畫、產創條例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吸引企業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藉此提升台灣產業聚落附加價值。  (2)協助產業聚落內之製造業，透過上下游供應鏈資訊串流，積累營運及生產製造數據，並導入AI技術，解決原物料整備、製造排程、設備效率、品質管理等問題，提升企業營運能力。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2.參考美日韓歐等國制定國家級供應鏈戰略，穩固供應鏈安全與韌性  (1)2020年至今，美國、歐盟與日本等產業技術先進國，因新冠肺炎與美中貿易戰全面競爭而開始注意到特定產業供應鏈仰賴特定國家或區域進口的高風險。於是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遂成為各國政府透過政策與法案並進的重要議題。  (2)本會建議，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基礎上，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的供應鏈相關戰略及政策，制定我國的供應鏈發展戰略。  (3)另外，政府亦須密切觀察美國將於2022下半年發布其它重大產業供應鏈檢討報告(國防基礎產業、公衛、生物製劑產業、資訊、能源、運輸、農產品，以及食品生產)，並持續跟進調整我國政策，以協助我國業者在供應鏈重整的過程中，適應美日韓歐等國供應鏈調整的壓力與誘因。  (4)而在5G、IoT與AI等由電機電子高科技製造業衍伸出的尖端產業領域，除了與美、日與西歐等「理念相近夥伴」(Like-Minded Partners)先進國家「技術結盟」外，建議亦可在對外經貿政策上，關注過去較不注重的中東歐國家。據資料顯示，捷克、斯洛伐克在精密機械、匈牙利在自駕車、立陶宛在雷射產業與網路科技上都有長足的發展。這些國家不僅與我國理念相近，更在技術資源與商品產業鏈上有合作互補的可能性，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主導我國與中東歐區域國家在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產品製造上進行更多合作。 |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以半導體產業為例，臺灣隨著竹科發展42年來，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專業分工、綿密的供應鏈、周邊學研機構技術及人才支援、以及先進製程技術不斷推展，使得我國半導體在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均擁有全球過半的市占率，並在臺灣西部形成守護臺灣及全球的「矽盾」，不僅半導體先進製程生態系難以複製，且產業及戰略地位難以撼動。  (2)全球晶片缺貨潮雖凸顯臺灣半導體產業的關鍵地位，但衍生的國際競合亦使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面臨轉折，應建立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生態圈提前因應，政府已擬定2030年臺灣矽製程必須要突破1奈米為發展目標，透過產業、國家、全球3層級由內而外布局，從製造、人才、技術與資源等方向突圍，對內強化人才質量、科技研發、綠電供應等軟實力，促進我國整體半導體產業鏈之共榮互惠；對外減少被國外掌控設備、材料、軟體，同時吸引國際設備及材料大廠來臺落地，不但要穩固國際戰略地位，還將持續擴大既有資通訊應用市場之優勢。  (3)國科會對園區半導體未來發展策略布局：  A.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無虞：近來臺清交成陸續成立半導體學院，透過產、官、學、研緊密合作，以半導體學院的創新運作模式，將有助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提升臺灣整體在數學、理工科學之能力。  B.推動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材料在地化：為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自主性，三大科學園區包括竹科銅鑼園區(韓商韓松化學等)、中科二林園區(矽品、法商液空創新材料等)、南科高雄園區(美商英特格、德商默克等)，積極引進國內外大廠設廠投資，落實供應在地化。此外，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結合高雄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掌握關鍵化學品自主、確保材料優化參數不外流，並建立在地戰略供應鏈。  C.增加產業發展空間：新設高雄橋頭、嘉義、屏東等科學園區；擴建竹科寶山一、二期及X基地、南科臺南園區、中科臺中園區等，持續吸引臺商回流及協助廠商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群聚效應。  (4)有關強化對中東歐國家在高科技產業經貿合作部分，說明如下：  A.科學園區對中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及立陶宛等)進出口貿易呈現穩定趨勢，主要出口產品以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和多媒體應用等晶片、模組及路由器設備等，產品應用範圍可涵蓋4G/5G、IoT、AI等終端運用。  B.中東歐國家為園區ICT相關廠商重要市場，國科會亦持續支持園區深化對中東歐區域經貿、技術合作。  (5)為促進產業鏈水平與垂直整合，結合學研能量共同投入研究發展，國科會所屬三園區管理局已自2021年度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放寬合作對象得包含國外企業有在臺設立登記，並在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分公司。本計畫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布局歐、美、臺灣等國家之智財規劃，積極發展精準醫療、AI、5G或自駕車等供應鏈市場，以強化爾後產品或服務外銷之動能。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供應鏈對話與合作。  (2)此外，亦持續關注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韌性推行之立法及政策，並推動民間合作交流，以確保我國供應鏈物資之供應、提升我國供應鏈安全。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參考美日韓歐等國制定國家級供應鏈戰略，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園區半導體未來發展策略布局   (1)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無虞：臺清交成陸續成立半導體學院，有助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提升臺灣整體在數學、理工科學之能力。  (2)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自主性：竹科銅鑼園區、中科二林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積極引進國內外大廠設廠投資，落實供應在地化。另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結合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掌握關鍵化學品自主、確保材料優化參數不外流，建立在地戰略供應鏈。  (3)增加產業發展空間：新設高雄橋頭、嘉義、屏東等科學園區；擴建竹科寶山一、二期及X基地、南科臺南園區、中科臺中園區等，持續吸引臺商回流及協助廠商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群聚效應。   1. 強化對中東歐國家在高科技產業經貿合作：國科會持續支持園區深化對中東歐區域經貿、技術合作。 2. 為促進產業鏈水平與垂直整合，結合學研能量共同投入研究發展，國科會自2021年度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放寬合作對象得包含國外企業有在臺設立登記，並在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分公司。透過布局歐、美、臺灣等國家之智財規劃，積極發展精準醫療、AI、5G或自駕車等供應鏈市場，以強化爾後產品或服務外銷動能。 3. 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供應鏈對話與合作。此外，亦持續關注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韌性推行之立法及政策，並推動民間合作交流，以確保我國供應鏈物資之供應、提升我國供應鏈安全。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3.針對戰略資源品項與存量做出具體盤點，並確保我國資源的供應安全：  俄烏戰爭對農產品、能源與稀有金屬所造成的全球供應鏈衝擊，提醒各國確保自身擁有足夠糧食、能源與關鍵原料之重要性。我國之糧食、能源供應仰賴進口，政府除應盤點我國糧食、能源、關鍵原料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的程度，並持續檢討我國天然資源供給穩定性外，也應降低天然資源供給中斷之風險。同時針對我國未來20年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能源與原物料，進行盤點，這些能源與關鍵原料之供給應在維持特定料源外，尋求新興來源的機會，藉以分散風險。而為瞭解稀有金屬斷鏈對我國半導體、電動車、手機與電池等高科技產業之影響，本會建議政府盡快全面盤點相關產業稀土循環利用之比例與耗損，並評估假定中國大陸以稀土資源的對外禁運時，我國產業結構與供應鏈能否承擔相關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制定完整的風險分散計畫，包含提升循環利用程度，透過與其它國家探詢採購意願，實質降低稀有金屬的斷鏈風險，並持續以入股、交叉持股、合作探勘等方式，聯合日、星等國至第三地，確保具戰略性稀有金屬的供應無虞。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俄烏戰爭對能源造成的全球供應鏈衝擊，對我國影響說明如下：  (1)石油:  A.短期供應無影響：我國自2016年後未進口俄羅斯石油。  B.中期持續分散進口來源：我國2021年原油進口來源為14國，且中油公司長約占全部採購55~65%，藉此維持穩定購油來源。  C.長期確保安全存量：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我國石油安全存量業者不低於60日(LPG不低於25日)、政府30日，共計至少90日。截至2022年8月30日全國安全存量已達145日（業者98日、政府47日）。  (2)天然氣:  A.短期更換替代氣源：中油公司與俄羅斯的合約已在今(2022)年3月到期，後續已有其他替代來源補足缺口。  B.中期持續分散進口來源：我國2021年天然氣進口來源為14國(全球LNG出口國僅19國)，且中油公司中長約占比71%，以維持穩定購氣來源。  C.長期提升安全存量：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國內進口業者安全存量現行至少8日，中油公司實際存量天數於2022年8月平均11天，已高於現行法規規範，並為提高天然氣供應穩定，規劃於2027年提升至少14天。  2.涉及法規  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 | 有關俄烏戰爭對能源造成全球供應鏈衝擊，建議具體盤點戰略資源品項與存量，並確保資源供應安全一節，政府對於石油、天然氣之短中長期措施：  1.石油：  (1)短期供應無影響：我國2016年後未進口俄羅斯石油。  (2)中期持續分散進口，維持穩定購油來源：2021年原油進口來源為14國，且中油公司長約占全部採購55~65%。  (3)長期確保安全存量：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我國石油安全存量業者不低於60日(LPG不低於25日)、政府30日，共計至少90日。  2.天然氣：  (1)短期更換替代氣源：中油公司與俄羅斯的合約於2022年3月到期，已有其他替代來源補足缺口；  (2)中期持續分散進口來源：我國2021年天然氣進口來源為14國(全球LNG出口國僅19國)，且中油公司中長約占比71%，以維持穩定購氣來源。  (3)長期確保安全存量：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國內進口業者安全存量現行至少8日，中油公司實際存量天數於2022年8月平均11天，並為提高天然氣供應穩定，規劃於2027年提升至少14天。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4.積極調查與評估各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  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持續推出半導體產業發展戰略，我國應密切掌握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出口市場或競爭對手，近年對晶片產業的補貼措施、發展策略，例如：歐美「晶片聯盟」或美日韓臺「Chip 4聯盟」之協議內容及發展趨勢；歐美、中國大陸大量補貼本國晶片及AI之產業發展，對我國相關產業長期競爭優勢地位的影響；美國要求我晶片公司揭露或提供更多商業資訊，甚至商業機密之長臂管轄，所涉法律及影響等。以上各國的發展戰略，我國都應及早蒐集資訊並妥為因應。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已與美國重要部會建立多項經貿對話機制，包括「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及簽署「臺美科技合作協定」，將透過雙邊對話會議，瞭解美國經貿政策，並適時與美方溝通，以維護我業者權益。  (2)經濟部亦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美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及商情，適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產業界研處。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積極調查與評估各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政府相關措施：  1.臺灣已與美國重要部會建立多項經貿對話機制，包括「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及簽署「臺美科技合作協定」，透過雙邊對話會議，瞭解美國經貿政策，並適時與美方溝通，以維護我業者權益。  2.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美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及商情，提供政府單位及產業界研處。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5.協助業者因應國際上日益升高之出口管制措施：  美、日、歐在俄烏戰爭期間，皆對俄羅斯採取一連串的經濟制裁與科技禁運。若未來美中科技與貿易戰持續延伸，貿易制裁對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至中俄兩國的限制，就有不容忽視的影響。零組件原產地、製程、設備、軟體、技術來源等限制的法規衝突，大部分業者並沒有人力了解或適應新的法規規定。因此，處理法遵，就成為業者很重要的問題。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掌握因地緣政治衝突而產生的各國法規限制。因此，建議政府盡速盤點相關產業中我國企業商品將受波及與影響的部分，並在必要時提供法規爭議上的支援。另一方面，臺灣在制裁俄羅斯時並未區分「戰略物資」和「非戰略物資」，造成業者很大的恐慌。建議參考日本對俄羅斯制裁的作法，渠在戰略與非戰略物資的制裁上，不但定義明確而且層次分明。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2年2月俄烏戰事以來，經濟部配合國際合作及瓦聖納協議等國際規範，實施相關作為：  A.發布新聞稿請廠商謹慎因應國際局勢，將瓦聖納協議規範產品納入出口審查範圍，對可能用於武擴活動之57個品項，擴大出口管制措施；從嚴審查輸俄相關產品；  B.公告「輸俄清單」後，辦理線上及實體座談會，協助廠商瞭解政策法規及解答廠商實務作業之相關困難。  C.公告修正「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續辦理線上專題演講，向我進出口業者說明我國出口管制法規。  (2)我國實施出口管制原則，係與由歐美主要國家參與之瓦聖納協議接軌，亦會蒐報及參考個別國家措施。未來倘辦理出口管制相關說明座談會，將函邀工總會員廠商參與。  2.涉及法規  貿易法第13條第3項  國發會產業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履行國際合作義務，經濟部自2022年3月1日起即針對「瓦聖納協議」規範之產品出口俄羅斯，從嚴審查。經濟部亦參照盟友作法，於2022年4月6日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簡稱「輸俄清單」），將具有軍商兩用特性，並可能用於大規模武器擴散的7大類(電子、電腦、電信資安、感應器與雷射、導航及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57個產品品項，嚴格管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協助業者因應國際日益升高之出口管制，政府相關措施：  1.為履行國際合作義務，自2022年3月起即針對「瓦聖納協議」規範之產品出口俄羅斯，從嚴審查。經濟部亦參照盟友作法，於2022年4月6日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嚴格管理。  2.我國實施出口管制原則，係與歐美主要國家參與之瓦聖納協議接軌，亦蒐報及參考個別國家措施。未來倘辦理出口管制相關說明座談會，將函邀工總會員廠商參與。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6.掌握最新運輸科技與法規對接，維繫供應鏈持續穩定：  低廉穩定的航運服務對全球供應鏈的形成，居功厥偉；然而，近年全球開始面對缺港、缺工、缺櫃、缺船所併發的高運價問題。而缺工問題帶來無人船、自駕船發展，以及減碳降排等先進國家趨勢帶來的船舶電動化改革，未來各國勢必在政策面、法規面與技術面進行改革，這些都可能對產業帶來巨大影響。若無法及時跟上這個全球趨勢，則勢必動搖我國產業界在目前多項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位置，更會影響我商在多國製造基地的貨物運輸。因此，掌握上述新能源與自駕技術對全球航運的影響，並做出審慎評估，確保我國最新運輸科技與法規對接是政府避無可避的重要任務。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無人、自駕船發展趨勢一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定期蒐集國際海事組織(IMO)頒布之準法律文件並辦理內國法作業，包括自駕船及船舶減碳降排等相關規範，以確保我國海事管理作為同步國際，法規對接即時且完善。  (2)為解決國際海運市場供需失衡及缺櫃等問題，航港局前於2020年12月31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農委會、臺灣港務公司及相關產業公協會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作為供需雙方之溝通平臺。迄今已召開15次會議，並協調國籍航商加班加艙、新購貨船優先在臺載貨，協助國內出口商貨物順利出口。另針對遇有未能順利安排出口之特殊需求情形，航港局亦採專案方式協調處理。  (3)航港局亦設置『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專區』，提供透明即時資訊，如國際運價趨勢、航商加班加艙規劃、駐外單位回復各港物流情形等，並提供Google表單供急需進出口之業者填列，截至2022年8月底結關日，貨櫃艙位平均取得率達77%，近5個月(2022年4月迄今)平均貨櫃取得率更達100%，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因應措施與執行情形，以發揮穩定商品進出口作業功能。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設定全球船隊減碳目標及法規，並因應綠色運輸趨勢，經濟部科專計畫已補助船舶中心發展船舶電電動化關鍵技術，並成功協助高雄旗津鼓山地區採用電動渡輪替代傳統(柴油)渡輪，減少碳排及環境問題。  (2)另因應自動駕駛船舶發展趨勢，經濟部補助船舶中心開發智慧船舶自主航行關鍵技術，鏈結資通訊業，協助傳產業進入自主航行船舶之供應鏈，推動船舶裝備與智能電控系統國產化，並將驗證場域自內河、近岸水域拓展至外海，開發可於外海進行貨物運輸之長航程智慧駕駛船舶，以維持航運科技穩定發展。  (3)近年來各式無人載具創新應用蓬勃發展，已勾勒出次世代智慧運輸樣貌，同時也對各國現行法規與監理機制帶來衝擊及挑戰。經濟部已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希望透過法規暫時排除，鼓勵產學研於實際場域進行自駕船等無人載具服務及營運實驗，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並提供無人載具於實際場域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實驗資訊，予交通主管機關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確保我國最新自駕運輸科技能有相對應法規介接，有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  2.涉及法規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 有關建議掌握最新運輸科技與法規對接，維繫供應鏈持續穩定，政府相關措施：  1. 為利無人、自駕船管理法規對接國際，已定期蒐集國際海事組織(IMO)頒布之準法律文件並辦理內國法作業，包括自駕船及船舶減碳降排等相關規範。此外，已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確保我國最新自駕運輸科技有相對應法規介接，有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發展。  2.因應自動駕駛船舶發展趨勢，科專計畫已補助船舶中心開發智慧船舶自主航行關鍵技術，鏈結資通訊業，協助傳產進入該供應鏈，推動船舶裝備與智能電控系統國產化，並將驗證場域拓展至外海，進行貨物運輸之長航程智慧駕駛船舶。  3.為解決國際海運市場供需失衡及缺櫃等問題，相關部會已與產業公協會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遇有未能順利安排出口之特殊情形，將採專案方式協調處理。後續將滾動檢討因應措施與執行情形，以發揮穩定商品進出口作業功能。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 7.協助產業因應輸入型通膨問題：  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國際能源、糧食、原物料及供應鏈造成巨大擾動，我國仰賴能源、原物料、糧食進口，難以自外於國際高通膨之趨勢，今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預估值約為10.12％，達到兩位數成長。由於國內之輸入物價指數攀增，輸入性通膨儼然成型，為產業經營帶來巨大挑戰。有鑑於此，建議政府應全面掌握全球物價之波動情形，同時確保能源、原物料、糧食供應之穩定；並且檢討政府總體金融及財政政策配合調整之可能性。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輸入性通膨壓力，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包括：機動調降重要物資稅負至2022年12月底，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2)經濟部配合密切掌握能源、黃豆、小麥等原物料，以及民生物資價格變動及供應情形，確保國內重要物資價穩量足。  (3)另為落實照顧民生，經濟部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包括：中油實施油價平穩機制，汽柴油價格分3階段吸收，並採亞鄰國家最低價；臺糖小包裝(1公斤裝)砂糖及沙拉油(3公升裝)價格不調漲，分別維持建議零售價36元及169元。  2.涉及法規  無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委會農漁畜各主管單位，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產地價格變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情形，必要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或遭遇天然災害時，提供重要農漁畜農產品之批發行情與調配措施，掌握國內農產品價量狀況；並配合國發會主導之監控預警燈號機制，提供重要農產品項量、價資訊。  (2)針對自給不足之黃豆、小麥與玉米等，農委會已及早預判形勢，確認訂單及運輸通暢，必要時適度降低進口稅率，確保進口量及穩定物價；另擴大推廣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至5萬公頃、研議提高倉容利用效率及國產農副產物（飼料米、甘藷等）替代飼料原料，提升飼料供應韌性。  (3)為確保肥料秩序供應，農委會除限制成品出口外，實施農民購肥漲幅五成補貼，落實實名制配銷並推廣國產有機肥使用；嚴禁肥料、農藥、種苗等生產資材之屯積居奇，確保生產者權益與儲備生產能量。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協助產業因應輸入型通膨問題，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2.為落實照顧民生，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包括：中油實施油價平穩機制，汽柴油價格分3階段吸收，並採亞鄰國家最低價；臺糖1公斤裝砂糖及沙拉油3公升裝之價格維持不調漲。  3.為掌握國內重要農產品價量狀況，每日監控產地價格變動及批發市場交易情形，必要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針對自給不足之黃豆、小麥與玉米等，已及早預判形勢，確認訂單及運輸通暢，必要時適度降低進口稅率，確保進口量及穩定物價；另擴大推廣硬質玉米種植面積、研議提高倉容利用效率及國產農副產物（飼料米、甘藷等）替代飼料原料，提升飼料供應韌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1.檢討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有效運用資源：  新南向政策作為近年我國政府的指標性綜合對外戰略雖廣為各國新聞與官學界熟識，是我國第一次較為完整而明確的對外戰略，但據日前臺亞基金會「臺灣與臺商形象調查計畫」針對與臺灣有商務往來的受訪者調查顯示，新南向對象國家，對此政策的認識程度卻不如預期，其中僅47%知道「新南向政策」。顯示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仍有努力空間。為了讓已實施六年的新南向政策能夠去蕪存菁、集中火力，並且將資源善用於可行的領域國家與部門，避免資源的浪費，並極大化執行效益。本會建議，政府應舉辦新南向政策檢討會議，重新盤點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之達成率與效益、各部會的責任歸屬。而且，政府亦須瞭解「新南向政策」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多少正面影響?其中包含我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權益、人身安全等是否在保障上有所提升?以及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雙邊或多邊貿易，相關貿易障礙是否有下降?對新南向政策對象國來說，我國必須提出更強的政策或經貿誘因，才能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的產業、文教各界願意和臺灣進行實質經貿、文化、人才之交流，創造新南向的實質利益。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近期分別與接見來訪之美國、CPTPP成員國及印度記者團會晤時，特別說明我推動新南向政策成果，加深訪賓之認識及瞭解。  (2)我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貿易額及出口額創新高，出口比重持續增加，分散出口市場已具成效：  A.2021年我與新南向18國雙邊貿易總額為1,490.8億美元，年增37.6%；對新南向18國出口值達825.8億美元，年增35.2%。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B.2021年我對新南向18國出口占我出口總值比重，已由2020年之17.7%，增加至18.5%，2022年上半年再升至20.3%。  C.2021年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比重則自2020年之43.8%，降至42.3%，2022年上半年再減至39.3%，顯示新南向政策在分散市場方面已具成效。  (3)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已超越對陸、港之投資，分散市場風險效益已展現：  A.2021年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為58億美元，年增106%。  B.2022年上半年我對新南向18國投資額計20.6億美元，首度超越對中國及香港投資之18億美元，分散市場風險效益已展現。  (4)政府將整合產業鏈，並加強數位行銷，協助臺商疫後布局：政府將整合資通訊、精密機械及智慧製造技術等產業共同拓展新南向市場，同時籌組跨產業(如綠建材相關產業)、生態系(高值化食品產業)等商機拓銷聯盟，並輔以新創科技能量(如AR、VR等技術)協助我國業者產品出口。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已與菲律賓、越南及印度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以提供臺商更為完善的投資環境，未來將推動與其他重要新南向國家更新投保協定。  (2)經濟部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緬甸、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等新南向國家以年度官方經貿對話會議，推動產業合作，降低貿易障礙。  (3)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臺商有關經貿政策等規劃及執行、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及中小企業等項目的諮詢服務；經濟部也不定期舉行臺商座談會瞭解我商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滾動檢討，依據不同國家的產業特性，擬定不同的政策方案，以符合後疫情時代及未來數位經濟所需。  2.涉及法規  無 | 為優化新南向政策，建議盤點既有資源並檢討政策之執行，政府相關措施：   1. 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已超越對陸、港之投資，分散市場風險效益已展現。 2. 將整合資通訊、精密機械及智慧製造技術等產業共同拓展新南向市場，同時籌組跨產業(如綠建材相關產業)、生態系(高值化食品產業)等商機拓銷聯盟，並輔以新創科技能量(如AR、VR等技術)協助我國業者產品出口。 3. 為提供臺商更完善之投資環境，已與菲律賓、越南及印度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未來將推動與其他重要新南向國家更新投保協定。另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以年度官方經貿對話會議，推動產業合作，降低貿易障礙。 4. 已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臺商有關經貿政策等規劃及執行、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及中小企業等項目的諮詢服務；不定期舉行臺商座談會瞭解業者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依據不同國家的產業特性，擬定不同的政策方案，以符合後疫情時代及未來數位經濟所需。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2.成立新南向政策統籌機關，整合各部會各項專案，對業者設立單一窗口：新南向政策在政府內部缺乏統一整合功能，讓跨行業跨領域可以互相支持。例如醫療和醫療設備的推廣及人才培訓應結合起來發揮綜效。政府現正推動的新南向園區的構想很好，但也缺乏整合單位，應設法結合國內工程與機電業者，協助新南向國家解決電力不足的問題。另外，政府應以生態系的思維，引導上、中、下游或以大帶小的模式引導業者前往發展。政府各部會雖然投入很多資源成立新南向政策各項專案，但缺乏統一窗口。想要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業者可能參加了不同部會的產業座談會，但面對商業法規、人才交流、環保法令等問題，仍不知道到底要找哪個單位才能解決問題，建議學習日韓等國的作法，對業者提供明確的單一窗口。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  A.設有專網、專線及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迄今服務逾600位國人。  B.服務面向包含新南向國家營商環境簡介、臺商赴新南向國家拓銷及投資轉介、臺商赴海外投資之融資或貸款、臺商向海外銀行投資貸款所需之保證、國人在新南向急難協助及媒合我商及新南向國家人才等。  C.持續充實更新官網各類別服務之聯繫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2)政府也在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當地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當地投資、稅務、勞工及環保法規等中文諮詢服務，協助廠商運用在地資源網絡，布局新南向市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強化政策執行能量，除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並於2018年1月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統合提供臺商有關經貿政策等規劃及執行、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及中小企業等項目的諮詢服務，並於官網建置專屬頁面，納入各服務項目的業管單位聯繫資訊，提供整合式服務。成立迄今共計656件服務案。  (2)經濟部已提供產業公協會名單，以利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分送上述服務資訊。  2.涉及法規  無 | 建議成立新南向政策統籌機關，整合各部會專案，對業者設立單一窗口，政府相關措施：  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包括設立專網、專線及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迄今服務逾600位國人。另提供新南向國家營商環境簡介、臺商赴新南向國家拓銷及投資轉介、赴海外投資之融資或貸款、國人在新南向急難協助及媒合我商及新南向國家人才等。  2.政府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當地設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當地投資、稅務、勞工及環保法規等中文諮詢服務，協助廠商運用在地資源網絡，布局新南向市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3.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之特性，展開策略合作：  新南向各國國情跨幅甚大的多元特殊性，使得我政府一直以來很難提出一個適用所有新南向國家的綱領式政策指導。因此，不妨由「一對多」的思維，修改成「一對一」的概念，針對不同國家的產業特性，提出個別策略合作，透過各個不同途徑來推進。其實，國內已有相關研究及資源，例如工研院「歷年新南向產業地圖」，政府可在此基礎上，針對新南向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國情、產業結構、供應鏈位置以及對外關係，提出合作策略，深化雙邊合作，厚植我國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發展之根基。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自2017年起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新南向重點6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依據目標國家市場規模、產業發展程度、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雙方產業合作意願、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等因素，並經由雙方政府工業主管部門溝通討論，確定各國對接產業並推動產業交流合作。  (2)各國對接產業分述如下：  A.臺印尼：物聯網及電子製造、食品生技、船舶、金屬加工  B.臺馬：紡織、食品醫藥化粧品、智慧城市、資訊服務  C.臺泰：食品生技、紡織、自動化、智慧城市  D.臺越：自動化、紡織、智慧城市  E.臺菲：電子創新應用、機械產業、工業區/智慧園區  F.臺印度：電子製造、智慧城市暨綠色科技、智慧車輛零組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自2017年起，每年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新南向重點6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推動產業合作，合作產業係依據目標國家市場規模、產業發展程度、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雙方合作意願、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等因素，並且經由雙邊政府工業主管部門溝通討論，進而確定各國對接產業進行交流合作。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投資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年9月2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偕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外交部拜會工總，並回復白皮書建言，其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同意未來可於工總活動中就新南向產業地圖向該會會員報告研究成果，深化與業界連結。  2.涉及法規  無 | 建議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展開策略合作，政府相關措施：   1. 已與新南向重點6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度）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依目標國家市場規模、產業發展程度、未來趨勢與需求、雙方產業合作意願、我國具優勢且輸出能力等因素，經由雙方政府工業主管部門討論，確定對接產業並推動交流合作。 2.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22年9月2日偕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外交部拜會貴會，並回復白皮書建言。未來投資業務處可就新南向產業地圖向貴會會員報告研究成果，深化與業界連結。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4.維運產業長期交流機制並積極運用法人智庫研析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新南向政策已經進入第二期並且提出五大旗艦計畫，其成效已慢慢顯現，但對於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而言，東南亞市場仍有門檻障礙，鑒於產業合作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也難在短時間內見效，建議政府應該透過系統化建制產業長期交流機制，有序地驅動後續產業合作契機，協助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的中小企業降低南向風險。另建議政府應將委託法人智庫研析的成果轉化為協助產業前往新南向的重要動能，法人智庫的許多寶貴研析，例如分國別與產業別的新南向產業地圖，對於有心前往該區國家的廠商而言是非常寶貴的資訊，但如果僅止於刊登政府網站，成為被動資訊，無法進一步成為廠商的具體投資或貿易，甚為可惜；如果能夠整合資源，從原有的學術成果導向產業合作，並且透過與新南向國家的交流網絡，和對方國家共同找出互利的合作項目，掌握我國產業的優勢或需求，從而串聯雙方產業的技術合作，透過政府、法人及公協會的產業鏈結平臺，有效的強化我國與目標國的經濟發展與實質經貿利益。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持續藉由與法人智庫合作委辦計畫，運用相關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2)積極引入智庫研究成果，不囿於被動展示成果，並針對不同國家關注之重點，如越南注重電子產業人才培訓等，主動投放相關資料，並採公私協力，協助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每年辦理至少150項(包含線上及實體)拓銷活動，例如臺灣形象展、參展團、拓銷團及發表會等，積極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並輔導業者運用數位行銷，提升海外出口能量。  (2)另為促成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產業對接，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商研院等法人智庫針對當地產業發展政策及市場趨勢進行研析，並提出具體可合作項目如食品、循環經濟、女性企業家合作、清真產業等，並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例如2022年舉辦臺印尼魔芋高值化線上研討會、臺泰BCG循環經濟線上座談會、新南向數位連結貿易人才培訓課程等活動，以及籌組跨產業如防災安全產業(菲律賓、紐西蘭)、高值化食品產業(印尼、泰國)等拓銷聯盟，協助我業者拓銷當地市場。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投資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提供產業聚落資訊：投資業務處於2019、2020年完成新南向重點六國(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之電子產業地圖；2021年完成車輛及零組件產業地圖。2022年除更新6國電子產業地圖，並將完成機械產業地圖，並規劃於2022年9月底辦理機械產業地圖專家交流座談會，以廣泛羅列產業在新南向六國之產業聚落、供應鏈及廠商布局動態，以提供當地最新產業資訊。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自2017年起與新南向重點6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透過產業、官方及智庫三層次交流與合作平臺，促成產業合作、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提供具官方支持之常態性交流平臺，今(2022)年已進入第六屆，建立雙邊長期產業合作夥伴關係。  (2)「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積極運用法人智庫研析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亮點案例包括：  A.臺灣紡織所與馬來西亞興業針織公司合作，協助建立針織布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資訊：  a.臺灣紡織研究所透過諮詢，協助馬來西亞興業針織私人有限公司建立智慧製造工廠，並協助鏈結臺灣紡織智慧製造廠商之技術，促成臺馬紡織產業在馬國聯合展示紡織智慧製造能量。  b.促成導入臺灣紡織智慧自動化系統，協助馬來西亞紡織產業轉型，帶動臺灣紡織設備智慧自動化整廠輸出東協新興市場的商機。  B.京冠生物科技/食品所與印尼PT Hakiki Donarta合作海藻或其副產物應用於食品或農業領域之機會探索：  a.臺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食品原料/添加劑製造商PT Hakiki Donarta三方合作，運用印尼豐富之海藻資源，及我國生技業者之能量，加值應用於食品或農業。例如，開發高營養成分之海藻品種，由印尼業者提供乾燥海藻粉末，供我國業者進行保健功能加值，並應用於動物飼料產品。  b.強化鏈結國內食品生技產業與印尼農產原料的多元利用，並開創臺灣食品生物技術與印尼傳統海藻產業共同合作商機。  2.涉及法規  無 | 建議透過系統化建置產業交流機制並積極運用法人智庫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已與新南向重點6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透過產業、官方及智庫交流與合作平臺，促成產業合作、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並運用法人智庫研析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2. 陸續完成電子、車輛及零組件之產業地圖，並辦理機械產業地圖專家交流座談會，廣泛羅列產業在新南向6國之產業聚落、供應鏈及廠商布局動態，提供當地最新產業資訊。 3.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每年辦理多項拓銷活動，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並輔導業者運用數位行銷，提升海外出口能量。另為促成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產業對接，委託外貿協會、商研院等法人智庫，研析當地產業發展政策及市場趨勢，並提出具體可合作項目(如食品、循環經濟產業等)及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協助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5.加速推動新南向國家之農業綜合示範區：  臺灣與印尼政府合作在雅加達附近的卡拉旺（Karawang）成立農業綜合示範區計畫，提供農業技術及機具等方面的合作，成果受到當地高度肯定。因此，相較印尼首都雅加達，卡拉旺就對臺灣的新南向政策更為認識、也更有感，而其它地區若提起臺灣的新南向政策，也會希望與我國合作複製卡拉旺農業示範區的計劃。因此在新南向國家中的東南亞國家推行相關農業綜合示範計畫，不僅可以實質將我國的農技、肥料、農藥與農機產業影響力透過新南向政策達至東南亞，對當地發揮我國更多的實質影響力。 |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近兩年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臺印尼雙方透過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農業交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邀請農委會及其他國內專家於2022年9月赴印尼當地考察，以規劃辦理下一階段計畫。農委會將持續透過雙邊農業會議平臺，推動卡拉旺農業示範區相關業務，以及拓展農業機具與資材外銷。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委會刻推動在菲律賓的洋菇及越南的水稻果樹種苗繁殖農業綜合示範區。如農委會需協助廠商拓銷農機、肥料、農業等，經濟部可配合辦理推動。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加速推動新南向國家之農業綜合示範區，政府相關措施：  臺印尼雙方近兩年透過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農業交流，後續將持續透過雙邊農業會議平臺，推動卡拉旺農業示範區相關業務，及拓展農業機具與資材外銷。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6.將新南向國家納入我國糧食安全整體計畫之農業合作國家：  極端氣候導致糧食作物歉收，加上俄烏戰爭對農產品全球供應鏈之衝擊，提醒各國確保自身糧食供應之重要性。許多國家開始限制糧食出口，印度甫於5月13日禁止小麥出口，使全球小麥供應更是雪上加霜。我國之糧食自給率為31.75%(2020年)，供應仰賴進口，政府應檢討糧食供給情形，制定有效政策，確保糧食在面臨極端氣候或地緣政治衝突等風險發生時能供應無虞，因此可藉由新南向計畫將新南向國家納入我國糧食安全整體計畫之農業合作國家。 |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委會將持續推動與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合作建置蔬菜備儲基地，在國內蔬菜不足時（夏季汛期5至10月）進口補充國內所需。  (2)自2019年起輔導雲林縣二崙果菜生產合作社（於東爪哇省泗水，30公頃）、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於蘇門答臘省棉蘭，70公頃）與印尼當地農民簽訂甘藍供應契約共100公頃，建立夏季汛期蔬菜穩定供應機制，每年5至10月每月可補充供應甘藍及結球白菜數量為400公噸。2021年6至10月間由印尼泗水、棉蘭進口甘藍，每月進口約200公噸。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將持續透過既有雙邊平臺，配合農委會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相關計劃，如協助解決市場進入、洽簽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相關合作備忘錄等，以促進區域農業永續發展，共同維護糧食安全。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將新南向國家納入我國糧食安全整體計畫之農業合作國家，政府相關措施：   1. 持續推動與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合作建置蔬菜備儲基地，在國內蔬菜不足時（夏季汛期5至10月）進口補充國內所需。 2. 透過既有雙邊平臺，持續協助解決市場進入、洽簽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相關合作備忘錄等，以促進區域農業永續發展，共同維護糧食安全。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7.擴大新南向人才交流層面，培養我商經營新南向國家之當地人才  目前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交流的目標是「培訓新南向國家學子具備『臺灣經驗』、『技術實作』與『華語溝通能力』，藉此尋求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術訓練品質之認同；並培養我國內學子具備對新南向國家的『語言』、『文化理解』與『經貿管理』等能力，以加強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法政等領域人才之培養。」然而，此種對新南向國家的人才教育「重技術輕管理」的模式，將限縮我國產業對新南向國家的影響與經營。可參考新加坡之人才交流策略，透過培訓周邊國家學子為管理人才後返國工作，藉此擴張新加坡管理的影響力。建議政府調整人才交流策略，將我國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學子的人才目標，不僅止於培養技術人才，而是加入培養商管人才的規劃，透過優選學子、高等教育與企業實習及聘用的機制，培養認同「臺灣企業文化與管理」的商管人才，成為我商進入東協國家時的經營溝通橋樑與當地骨幹。 |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教育部已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商管及社會科學人數/總人數）  2017年：222人/544人  2018年：166人/499人  2019年：167人/484人  2020年：0人/27人  2021年、2022年：俟國際疫情趨緩，再行研議辦理。  (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11學年度，依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培育製造業、營造業、長照業及農業所需人才。惟倘若學校於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曾辦理管理類專班且向教育部申請於111學年度續辦者，教育部除因學校辦理系科品質不佳不予同意續辦外，其餘皆同意學校辦理。111學年度總計核定8校、12班、480名管理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培育管理領域所需人才。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新南向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來臺學生為主，配合新南向政策，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攬才服務，協助廠商媒合相關人才擔任我商在新南向國家之管理人才，成為臺商進入當地之經營溝通橋樑。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培養新南向國家之管理人才，政府相關措施：   1. 已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11學年度，依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培育製造業、營造業、長照業及農業所需人才。 2. 新南向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來臺學生為主，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攬才服務，協助廠商媒合相關人才擔任我商在新南向國家之管理人才，成為臺商進入當地之經營溝通橋樑。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8.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廣華文教育與技職教材：  因中國大陸崛起與臺灣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使得新南向各國對於華文各式教育系統及技職教材的需求與日俱增。面對南韓、日本政府與企業至東南亞國家興建學校直接招工以增進勞動人口輸入的模式，我國目前雖無資源追趕，但我政府可聯合我商設計符合新南向國情之華文教育、華文技職教育與華文遠距教育之教材對新南向國家進行推廣。一方面可從新南向國家獲得實質收益；另一方面也同時加強雙方文化交流，擴大我國對新南向國家的文化影響力。 |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聯合我商設計符合新南向國情之華語教材，目前教育部已補助學校針對越南地區開發3本教材及開發3門越南及泰國之數位課程。  (2)考量研發教材需有明確目標國家、課程內容及其它具體實際需求等資訊，如有興趣及開發需求之廠商可與教育部聯繋。  2.涉及法規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2022年度新南向國家推動多項人才培訓計畫，包括數位貿易、輔具、智慧工廠、電子業、冷鏈等計畫，未來將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交流，協助經濟轉型。  2.涉及法規  無 | 建議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廣華文教育與技職教材，政府相關措施：   1. 有關設計符合新南向國情之華語教材，教育部已補助學校針對越南地區開發3本教材及開發3門越南及泰國之數位課程。 2. 為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交流，經濟部已推動多項培訓計畫，包括數位貿易、輔具、智慧工廠、電子業、冷鏈等，協助經濟轉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 9.善用我國關務系統整合之技術與經驗，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貿易便捷化合作機制與運作：  我國在政府各相關機關協力合作，配合優異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實力，海關的通關無紙化已頗有成效。建議我國政府多利用APEC或其他場域宣傳此一實績，並透過ODA模式協助新南向國家建設「通關無紙化」的基礎設施，推廣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系統整合與解決之輸出方案，擴大我國資通訊產業之整體貿易。我國為爭取新南向基礎設施商機，已於2018年啟動「以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並同時發動「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以智慧型交通運輸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等五個領域，作為爭取新南向國家基礎工程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的重點項目。本會建議將通關設施以及整體貿易便捷化相關硬體設備納入上述兩計畫內，並由政府推動、尋找我資通訊廠商對新南向國家進行相關輸出方案評估與合作。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於國際會議場域，宣傳我通關無紙化運用成效  財政部關務署每年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積極發言分享我國單一窗口及無紙化貿易措施，2020年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及2022年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2場次(SCCP2)獲泰國邀請，分享我國單一窗口經驗，2021年擔任APEC海關與企業對話(ACBD)與談人，探討海關透過單一窗口及跨境資料交換等貿易便捷化措施，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貿易。  (2)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推動跨境通關電子化及無紙化合作：我國於2020年起試辦「跨境貿易通關區塊鏈服務」，與新加坡及紐西蘭進行跨境合作，以區塊鏈傳送原產地證明文件，辦理我國進口貨物通關作業，不僅節省運輸成本，亦提高該文件真實性及可信度，減少海關查證程序，加速貨物通關。  2.涉及法規  無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研處中，工程會亦將提供必要協助：工程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整合各單位資源，由主管部會籌組能源、石化、ETC 智慧交通、鐵道、環保、水資源、工業區開發或進駐共七大輸出團隊，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商機，本次就工總建議將通關設施以及整體貿易便捷化相關硬體設備納入「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擴大輸出團隊範疇一節，考量本項建議係屬協助IoT設備輸出，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2022年8月25日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經濟部會中表示將攜回研處，工程會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以提供必要協助。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務系統無紙化係為財政部關務署主政，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系統整合推動計畫、資訊服務業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別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未來如有相關關務便捷化之技術輸出計畫，經濟部將積極協助辦理以爭取商機。  (2)「公共工程全球化」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政，建議請工程會召集相關單位判定關務或通關無紙化軟硬體設備建置是否符合公共工程之範疇，以及其推動之方式。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善用我國關務系統整合之技術與經驗，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貿易便捷化合作機制與運作，政府相關措施：  1.財政部每年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分享並宣傳我國單一窗口及無紙化貿易措施運用成效。另我國已與新加玻及紐西蘭進行跨境合作，以區塊鏈傳送原產地證明文件，減少海關查證程序，加速貨物通關。後續將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跨境通關電子化及無紙化合作。  2.建議將通關設施及整體貿易便捷化相關硬體設備納入「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擴大輸出團隊範疇一節，未來如有關務便捷化之技術輸出計畫，經濟部將協助辦理以爭取商機。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 1.調整自身體質，做足開放市場的準備：  在全力推動加入CPTPP的路徑上，政府須在管制影響評估、行政透明化、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科學風險評估等進行多項行政程序及改革，而這些都是我國法規體系與政府治理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指標，透過這些高標準行政體制的建構，無論是在CPTPP或其它雙邊貿易協定上，都能推進我國融入世界自由貿易體系的進程。然而CPTPP要求會員國高度開放市場。開放內容中，農業及農業加工品項目中有95.8％最終降為零關稅，其中有4國全面零關稅，沒有例外不開放項目。工業產品則高達99.6%項目最終降為零關稅，其中有5國全面零關稅，5國超過99%零關稅，連自由化程度最低的越南也有約98%零關稅。此外，中國大陸也申請加入CPTPP，不能排除兩岸同時加入的可能性。目前臺灣對中國大陸經貿設有高度限制，低於WTO標準，假使兩岸同時加入，或先後加入，臺灣勢必得撤除對中國大陸的特殊障礙，建議政府積極協助產業界調整體質，因應市場高度開放的競爭局勢。受限於兩岸政治問題，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空間始終受限。尤其在中國大陸扮演重要議題設定者的RCEP中更是如此。因而，政府需透過創意思維進行突圍。其中必須瞭解到，加入RCEP並非短期內可行的選項。因此，全力推動加入CPTPP是眼前唯一可能的方案。尤其CPTPP與RCEP有7國重疊，且泰國與韓國未來都有可能申請加入，重疊國家就會提升為9個，更大幅降低我國無法加入RCEP的影響。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加入CPTPP有利整體產業發展，惟個別內需型產業可能受影響，爰政府已規劃因應措施，協助產業調整體質，因應市場高度開放的競爭局勢。  (2)相關措施如下：  A.工業：  a.多數製造業可望自加入CPTPP獲利，惟部分內需型產業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競爭。政府將加強國內溝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環境、利用貿易救濟措施，協助業者因應自由化挑戰。  b.相關措施包含：  (A)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加速導入5G、人工智慧應用，集結產業公協會，盤點需求，建立並擴散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  (B)分散出口市場，協助業者拓銷：依據市場特性與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國際市場。  (C)加強進口貨品監測及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監測貨品進口，在產業有受衝擊之虞時啟動相關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  (D)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與公協會充分溝通，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降低貿易自由化影響。  B.服務業：  a.政府已針對CPTPP完成法規盤點，與CPTPP規範已無落差。CPTPP之法規透明化要求有助減少我服務業者海外市場法遵成本，其成員國市場開放承諾亦可提供業者更多機會。  b.為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政府將持續落實下列工作：  (A)落實輔導措施，提升服務業人才與技術競爭力：透過智庫與專家，向業者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技能學習與新技術應用。  (B)協助業者掌握資訊，拓展服務業海外市場：協助業者取得CPTPP成員國服務業政策、法規資訊及市場情資。  (C)鼓勵業者運用數據科技，促進跨境服務業貿易：協助業者善用數位技術，促進智慧選品與精準行銷。  (D)透過雙邊諮詢管道，協助業者排除障礙：向產業公協會蒐集服務貿易障礙，並透過雙邊管道助排除。  (E)擴大業者參與國際事務，分享我服務業經驗：與公協會合作提升業者國際連結；與國內外組織合作強化我服務業向外拓展動能。  C.農業：  a.面對CPTPP高開放水準，政府將妥擬談判立場與對策，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享較長調適期，及適用關稅配額、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在產業面，則將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速調適與因應，以減低衝擊、掌握外銷契機。  b.相關作為如下：  (A)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掌握市場資訊，開發多元行銷通路；以外銷生產專區穩定外銷質量；建立農產品國家品牌；推動農業設備外銷與整廠輸出；補助業者開拓新興市場；輔導農民與外銷業者契作契銷。  (B)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推動農產品標章制度；開發多元消費通路、加強生產與消費端溝通、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鼓勵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穩固國產液態乳自給率，將提升生產技術及精準管理、擴大鮮乳標章功能效益、研發適地性多元新興乳品、導正乳品智識及推動分眾行銷。  (C)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強健跨國冷鏈物流交易體系；針對部分水果作物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穩固國產豬、雞肉自給率，持續加強育種、改善飼養管理、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輔導畜牧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穩定產銷及推動農業保險。  (D)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維護農地及農業水資源質量；調整農糧產業結構，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結合農業專區及集團產區提高經營規模；針對部分雜糧及水果作物，建立契作契銷之集團化生產模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行銷，建構優質國產品牌形象。  (E)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推動農業智慧化前瞻創新，進行農業科技加值運用；整合在地資源，推動休閒農業旅遊，開發體驗經濟及新銷售模式；輔導業者開發多元加工產品，延長儲存期及紓緩產地供貨壓力；鼓勵食品業者採用國產品；推動養鹿永續發展及穩固鹿茸自給率，持續建構精準管理、建立區域品牌、開發加工產品並加強多元行銷。  (F)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監控管理；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爭取優惠待遇、同等效力認可；建立非疫生產點；針對部分水果作物，建立外銷供果園供應鏈管理，輔導出口業者與供果園契作並登錄管 理，並推動三級品管制度。  (G)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自2015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除農產損失保險外，亦開發收入型保險，且除個別農產品項之收入保險外，業著手研議農場收入保險。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符合CPTPP協定中與農業相關規範，農委會已配合增修農漁業相關法規，包括增訂「遠洋漁業條例」及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等。  (2)農委會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並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  2.涉及法規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加入CPTPP為政府重要的政策，我國已於2021年9月22日正式提出加入申請，各界反應相當正面，將持續爭取會員國支持。  (2)為推動加入CPTPP準備工作，政府透過修法促成我國經貿體制和CPTPP接軌，目前已完成全數法案修法，全面符合CPTPP高標準規範。  (3)政府將持續透過新產品研發補助、提升智慧化及數位化，協助業者產業升級轉型。例如協助石化與機械業切入半導體原料與設備供應鏈，輔導紡織業走向疫後結合時尚、環保的機能紡織等，增加產品差異性。另經濟部將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從資金需求、品牌輔導、人才培訓及數位貿易輔導等面向，協助機械及工具機等我國重要出口產業外銷。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調整並做足開放市場的準備，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工業方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並擴散示範案例，協助業者產業創新轉型以提升競爭力；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拓銷國際；加強進口貨品監測及協助企業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措施；持續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協助業者因應自由化挑戰。  2.服務業方面：已針對CPTPP完成法規盤點，與其規範無落差。為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持續推動落實輔導措施，提升人才與技術競爭力；鼓勵業者運用數據科技，促進跨境服務業貿易；透過雙邊諮詢管道，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擴大業者參與國際事務等。  3.農業方面：面對CPTPP高開放水準，政府將妥擬談判立場與對策，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享較長調適期，及適用關稅配額、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在產業面，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速調適與因應，以減低衝擊、掌握外銷契機，並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 2.針對「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的可能內涵與影響，廣泛蒐集企業與相關公協會意見：  美國一直是我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2021年臺灣對美出口額達657億美元，因疫情與全球供應鏈重整等因素影響，相較去年大幅增長了30%；進口額也達390億美元，相較去年亦成長20%。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已確定就貿易便捷化、法規監管原則、農業、反貪腐、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維護勞工權利、支持環境與氣候行動、標準、國營企業與非市場政策及作法等共11項議題領域進行臺美間談判。從項目看來，此倡議充滿美方主導談判議題的色彩。產業界樂見政府與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強化經貿合作，但期望政府能在注重談判效率的同時，聽取產業意見，例如密集舉辦公聽會等，讓產業界適時掌握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以爭取臺灣整體最大利益；例如：  第一、美國國會對貿易政策法制化有關鍵的決定性，為避免行政機構主導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我國仍需努力爭取美國國會授權，與我國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  第二、有關貿易便捷化，建議參考RCEP與CPTPP專章內容，對美方爭取一般貨物24小時通關，易腐及快遞6小時放行，以及對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等對雙方有利的條件；  第三、立產業標準，是現代企業競爭的焦點。面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我國政府必須在談判中爭取並支持我國產業加入任何標準設定之討論，以利我產業加入並維持美國領導的供應鏈的競爭地位。另外，臺美之間目前簽訂的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只有臺美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政府應在談判中擴大相互承認範圍，降低企業的貿易成本。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聽取產業意見，例如密集舉辦公聽會等，讓產業界適時掌握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政府已透過於2022年8月15日至9月27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民意，未來亦將續透過與產業公協會溝通之方式，讓產業界適時掌握內容及表達意見。  (2)有關爭取美國國會授權，與我國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事，政府已配合美國會友我議員，推動於2019年12月有161位眾議員聯名致函、2020年10月50位參議員(佔參議院半數議員)聯名致函行政部門與我洽簽BTA，未來仍將適時持續推動。  (3)在貿易便捷化部分，經查，RCEP及CPTPP專章內容對一般貨物的要求為48小時內放行；惟美方非RCEP和CPTPP的締約方，但我國仍將盡力爭取減少我商通關所需時間成本。於AEO相互承認方面，臺美目前已簽有AEO相互承認協議，我國將在該協議的基礎上盡力爭取對我商有利之條件。  (4)關於加入產業標準設定方面，曾有電信相關業者表示，民間已經可以參與一些制定國際標準的相關組織與會議；至於政府方面，我國已參與若干與制定國際標準相關的國際組織，包含「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APAC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等。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界與政府相關單位參加國際標準設定之討論。  (5)關於擴大相互承認範圍以降低企業貿易成本之建言，目前臺美除了電磁相容性的相互承認外，其他進展還包括例如臺美「5G安全共同宣言」(涉及5G資安標準的合作)，美方並將我國5G的5家電信業者全部納入「5G乾淨路徑」(5G Clean Path)的乾淨電信公司清單，代表我國業者符合美國的5G資安標準；而在有機產品方面，臺美另簽有「臺美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使得臺美間有機產品銷售不需要重複取得有機驗證資格。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美21世紀貿易便捷化談判將有利簡化臺美雙方通關程序，加速貨物放行：  A.依據「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貿易便捷化」之內涵，無論是對快遞貨物或一般貨物，雙方海關皆應採取風險管理之作法，篩選高風險貨物進行查驗，而對於一般貨物則儘可能簡化通關程序與文件，原則上雙方海關須於貨物抵達後48小時內放行，以增加通關效率；快遞貨物則是滿足條件立即放行。  B.簡化及加速易腐貨品(如農產品)通關程序部分，臺美雙方對是類貨品皆已實施船(機)邊驗放或船(機)免驗放行等通關便捷措施。  C.未來倘臺美進一步簽署檢驗、檢疫相互承認協議(MRA)，雙方更可相互承認對方貨品檢驗、檢疫結果，以加速易腐貨品之通關，並有利雙方廠商拓銷農產品至對方市場。  (2)深化臺美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合作，以強化兩國供應鏈之連結與韌性：  臺美業於2012年簽署AEO MRA，使臺美守法優質企業貨物可享綠色通關，快速進入對方市場，降低通關物流成本，除可提升二國供應鏈安全與便捷，亦可強化供應鏈連結。目前臺美雙方海關業依AEO MRA定期交換AEO廠商資訊。未來雙方賡續就AEO制度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議推動AEO優惠措施合作之可行性。  (3)透過臺美貿易便捷化合作彌補我非通關程序相關國際組織成員之不足：  由於我國並非相關關務國際組織之成員，例如世界關務組織(國際間稅則號列之更新、關務合作等)、暫准通關公約/伊斯坦堡公約(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巴賽爾公約(有害廢棄物之邊境管理程序)等，經由臺美在關務方面之合作，將有利提升我國競爭力。  2.涉及法規  關稅法、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美雙邊經貿關係緊密，雙方於2022年6月1日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雙方預定自今(2022)年秋天展開談判，盼在今年底或明年初，能先在小範圍內達成共識，並簽署協定。  (2)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啟動前，經濟部即洽詢產業界意見，業界也就本案表示高度肯定。政府將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為我爭取最大利益，並盼儘早完成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達成深化臺美關係及加速我國經貿體制「轉骨」的雙贏效果。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針對「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可能內涵與影響，廣泛蒐集企業與相關公協會意見，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建議聽取產業意見一節，為讓產業界適時掌握「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2022年已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民意，未來持續辦理。  2.有關爭取美國國會授權，與我國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一節，政府已配合美國會友我議員，推動聯名致函行政部門與我洽簽BTA，未來仍持續推動。  3.有關貿易便捷化一節，美方非RCEP和CPTPP的締約方，但臺美雙方對於簡化及加速易腐貨品，已實施船(機)邊驗放或船(機)免驗放行等通關便捷措施；於優質企業(AEO)方面，已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未來賡續深化優惠措施合作之可行性，強化雙方供應鏈之連結與韌性。  4.建議加入產業標準設定一節，民間業者已可參與制定國際標準相關組織與會議；政府方面已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際認證論壇」、「APAC亞太認證合作組織」等，未來持續推動產業界與政府相關單位參加國際標準設定之討論。  5.建議擴大相互承認範圍以降低企業貿易成本一節，目前臺美除電磁相容性之相互承認外，還包括臺美「5G安全共同宣言」(涉及5G資安標準的合作)，美方並將我國5G的5家電信業者全部納入「5G乾淨路徑」電信公司清單；有機產品方面，臺美簽有「臺美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有機產品銷售不需重複取得有機驗證資格。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 3.積極研析美國IPEF並在國際平臺上參與討論：  儘管我國未獲邀參加IPEF談判，但政府仍樂觀表示我國仍有加入IPEF的機會。然而，未有評估，就表態要加入未必有利於我國之談判。政府應先充分蒐集資訊，審慎研判，制訂談判策略。因此，建議政府藉由「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的平臺為基礎，與美方討論IPEF相關貿易、供應鏈、清潔能源、去碳化和基礎設施，以及稅收和反腐敗等議題；一方面，透過情報研析，審慎規劃我國對美方印太戰略與IPEF的因應之道，避免因IPEF內容不明，對臺灣業者造成弊多於利的壓力，一方面為未來參加IPEF預作準備。美國是2023年APEC會議的主辦國，預料其會將IPEF帶入APEC議程中，成為APEC明年會議的核心精神。基於這個可預期的發展，APEC作為我國少數具正式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建議政府準備相關倡議，並積極參與對話，營造有利我國產業經營的輿論環境。美國在以IPEF爭取其國際經貿遊戲規則之主導權及話語權時，全球可能會同時出現兩套遊戲規則的平行討論。IPEF涉及的經貿合作的深度與廣度超過WTO，是否會影響我國在WTO的權益，政府應密切注意。我國之立場及企業利益該如何掌握，將考驗政府之處理能力。因此建議政府盡快對WTO與IPEF在策略框架與法規面上可能的衝突進行評估，並研擬可能的解決方案。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將持續藉由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內的各種雙邊及多邊平臺，瞭解IPEF相關議題之討論進展。  (2)政府將持續注意IPEF相關經貿規則與WTO規則之連結，並善用我國做為APEC及WTO會員之身分積極參與相關討論。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之研商談判準備，並積極配合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發會參與APEC，美國主辦2023年會議，環保署將持續掌握APEC貿易環境相關倡議之進展與美國之辦會主題意涵以參與對話。另國際預期IPEF除將討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中未討論的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提高環境、勞動等規則標準。環保署除持續依國際環保公約等推動環保工作，亦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相關研商談判準備。  2.涉及法規  無。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稅收及反貪腐議題要求稅務資訊交換一節：  A.我國已完備稅務資訊交換法制作業及執行能力：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2017年12月7日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我國已完備執行稅務資訊交換法源依據，並建置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  B.我國需與美國簽署租稅協定方能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臺美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財政部多年來結合我國政府各部會及駐外館處，並運用各式場域及機會積極推動，惟臺美租稅協定為雙邊議題，須雙方均有意願方能進行；為順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趨勢，並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財政部將持續努力洽詢美方意見。  (2)配合政府整體策略，關注印太經濟架構(IPEF)對我國於 WTO權益之影響  IPEF以連結經濟、韌性經濟、潔淨經濟與公平經濟為四大關鍵支柱，未涉市場開放及關稅減讓議題。倘未來IPEF就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議題提出具體文件或措施，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我國整體貿易政策，進行與WTO相關規範之比對及評估。  2.涉及法規  無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積極完善反貪腐法令立法，於2015年12月9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2.涉及法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IPEF重要支柱包括供應鏈韌性、基礎建設等領域，這些議題均有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議」(EPPD)下討論，經濟部持續透過雙邊對話會議，瞭解IPEF內容及美國推動情形。  (2)另「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已於2022年8月18日宣布啟動談判，規劃於年底完成，有助於我國瞭解包含IPEF在內之相關區域經貿整合機制。  (3)經濟部亦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IPEF各議題內容及推動情形，適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產業界研處評估。  (4)經濟部持續與國際經貿政策相關智庫合作，蒐集IPEF發展現況及資訊，並適時提供政府單位及產業界參考，俾利研析因應策略。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積極研析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並在國際平臺參與討論，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持續藉由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內的各種雙邊及多邊平臺，瞭解IPEF相關議題之討論進展，並關注相關經貿規則與WTO規則之連結，善用我國做為APEC及WTO會員之身分積極參與相關討論。 2. 在稅務資訊交換方面：我國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並建置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惟臺美租稅協定為雙邊議題，須雙方均有意願方能進行，將持續洽詢美方意見。 3. 在完善反貪腐方面，我國已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4. 在供應鏈韌性、基礎建設方面，持續參與「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議」(EPPD)討論，另透過駐外單位、與國際經貿政策相關智庫合作，蒐集IPEF各議題內容及推動情形，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產業界評估參考，俾利研析因應策略。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 4.協助產業調適因RCEP自2022年1月生效後對我國之衝擊：  政府應關注我國製造業在RCEP國家市場的競爭狀況，對弱勢產品進行政策輔助，加強拓銷並協助轉移至關稅影響較低的市場。目前以石化、紡織、鋼鐵與電機等產業在東協市場會面臨相較競爭對手更高的關稅。政府應每年盤點RCEP受影響之產業，協助我商加速產品差異化、加大價格區間、並持續投入東協設廠生產計畫，以此改善競爭劣勢。建議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廠商以策略聯盟的方式，與RCEP國家進行製造與行銷方面的雙邊合作，並且針對無資源但有競爭力的我商，提供赴RCEP國家投資布局計劃之協助，針對顧客原有與新興的需求，拓展並開發產品。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自RCEP啟動談判起，即進行因應規劃及處理。臺灣對RCEP成員國的出口，超過七成產品零關稅；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已與業界及公協會溝通，持續蒐集意見與看法，持續掌握業者之需求，協助技術升級轉型，鼓勵我商投入差異化、高值化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利基。同時協助業者於新南向市場布局，拓展全球商機，提升供應鏈韌性，強化數位貿易與商品拓銷，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產業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  (2)此外，政府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推動新南向政策、爭取加入CPTPP及IPEF，以及加強與美國、澳洲等印太國家合作，突破地緣政治、經濟對我之不利影響，持續強化臺灣競爭力。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由經濟部及各主要公協會討論盤點，RCEP在既有的FTA基礎上，進一步降稅幅度有限，預期影響不大。  (2)政府將持續關注RCEP生效的影響，蒐集業界關切及需求，並持續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朝向高值化及差異化發展。  (3)持續透過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RCEP國家夥伴關係，進行產業合作、經貿拓展及基礎建設合作。另與多數RCEP成員國透過雙邊經貿合作機制強化合作關係。如與印尼、菲律賓等9個RCEP成員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降低臺商在地主國之投資風險，並分別與越南及菲律賓等簽署更新版投資保障協定，擴大及強化投資保障範圍，為臺商在該等國家投資提供更佳保障。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投資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臺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協助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布局，自2017年開始，在新南向6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每年提供當地稅務法規、投資優惠措施等之投資專業諮詢服務，本(2022)年截至7月為止，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共984件。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協助產業調適RCEP生效後之衝擊，政府相關措施：   1. 政府自RCEP啟動談判起，即進行因應規劃及處理。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已與業界及公協會溝通，持續蒐集意見與看法，掌握業者需求並協助技術升級轉型，鼓勵投入差異化、高值化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利基。同時協助業者於新南向市場布局，強化數位貿易與商品拓銷，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產業合作及拓展全球商機，提升供應鏈韌性。 2. 政府除持續關注RCEP生效的影響，另與印尼、菲律賓等多數RCEP成員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為臺商在該等國家投資提供更佳保障；且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入CPTPP及IPEF，以及加強與美國、澳洲等印太國家合作，持續強化臺灣競爭力。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 1.因應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研擬我國對外整體經貿行動計畫：  2021年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後，全球先進製造國家的政策方針，都將減碳行動延伸至國際貿易規則。目的在透過對高排碳進口商品徵收碳費，避免「碳洩漏」，並迫使各國有效減碳。面對這個新形成的全球貿易環境治理系統，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研蒐各國碳邊境調整機制更新進度與內容，以期對我國產業的國際貿易環境，做出基本評估與決策建議。  根據歐洲議會今年6月最新修法，CBAM將從2023年1月1日起適用，過渡期延長1年至2026年底，並自2027年起正式課徵。歐盟將擴大碳邊境稅適用產品範圍，除了水泥、鋼鐵、鋁、肥料及電力等5大類產品外，納入有機化學品，塑膠，氫氣和氨。CBAM擴展到包括間接排放，將製造商使用的電力碳排放納入計算。2027年起逐年減少ETS(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免費配額，至2032年完全中止免費配額，全面實施CBAM。  我國是出口導向國家，政府應即時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規範，包含碳量計算、申報程序、驗證工作，以及相關罰則。如此才能評估我國相關單位在進行盤查、驗證等工作時，無論在行政或產業方所需增加之成本，以利我國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行法制化與對接。  歐盟目前的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定，企業須主動揭露產品碳含量，故對我商而言，產品碳含量計算、盤查與資訊揭露都是因應該機制的重要任務。尤其涉及第三方認證以避免「漂綠」的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方案，盡速建構歐盟方面核可的國內第三方認證機構；同時，加速建立具有公信力的碳排數據資料庫，以利我國碳綜合機制與國際碳盤查接軌。  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除了產業本身透過製程改善、汰舊換新、系統整合、循環經濟等作法持續節能、增加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排放外。由於歐盟亦有相關用電排放係數規定，我國電力來源多為臺電，其排放係數為500g CO2e/度，而根據歐盟要求，電力排放標準應為100g C02e/度以下，這代表我國產業的用電排碳量大幅超過歐盟要求，未來貨物進出歐盟勢必會有大量碳稅問題影響競爭力。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針對臺電發電結構進行調整，或對企業自行購買與生產綠電進行必要協助。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持續關注蒐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加等國相似機制之規範與最新發展，並邀集我國相關部會研商歐盟碳邊境機制因應作為，且環保署亦與歐盟氣候行動總署、稅務暨關稅總署就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管制規範進行意見交換，全力協助國內產業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廠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出以下措施：  A.於綠色貿易資訊網(www.greentrade.org.tw)開闢「淨零碳排專區」，分享國際間減碳相關規範、商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碳顧問」線上專人諮詢服務，也提供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重點及QA問答集，以及企業碳足跡指引手冊等資料供業者參考下載。  B.2022年度規劃辦理「減碳行動力出口服務列車」，截至9月中旬已於北、中、南共辦理16場減碳說明會、碳健檢、工作坊等活動，該等活動部分影音檔亦置放於綠色貿易資訊網供業者觀看；9月中旬以後將再辦理4場次。  C.考量我國產業為國際供應鏈之重要一環，為利廠商掌握國際減碳規範、國際大廠與品牌商之減碳目標及要求，下半年增加建置「國際減碳規範互動地圖」、「品牌商機資料庫」，以及針對有出口需求之中小企業設計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協助廠商運用該系統檢視自身營運減碳、產品低碳設計效能等，以提升減碳出口能量及競爭力。  (2)相關機關密切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立法進展，並蒐集相關規範及措施之內容，以利研析及因應。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標檢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企業購買綠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綠電交易平臺，提供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綠電供需雙方可至平臺買賣綠電商品。另與產官學專家共同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供企業使用，可讓企業降低買賣談判成本。  (2)推出「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協助更多商辦大樓、集合式建物或倉儲物流等多元型態的用電戶，以更為簡便的方式取得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  (3)辦理綠市集媒合活動  A.為強化媒合成效，由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臺經院、商檢中心、金屬中心、大電力中心、工研院等，組成6大輔導團隊，積極媒合綠電供需雙方交易。  B.2022年7月至8月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除現場設置綠電媒合攤位外，並同步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設置媒合專區，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前述成功撮合有意願者，由團隊專人專案輔導轉供。  C.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持續辦理2場次綠市集活動，協助更多企業取得綠電。  (4)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依據國際標準建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認驗證體系，且其於2018年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溫室氣體相互承認協議（MLA），原TAF認證之查證機構計7家，為因應未來各界之龐大查證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去(2021)年底開始輔導數家法人機構完備碳查證能力，其中已有3家於上半年取得TAF認證，目前可提供查證服務之機構計10家，後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持續協助3家國內法人取得TAF認證，預期2023年底共有13家可提供查證服務，以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滿足各界需要。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影響，經濟部已持續追蹤各國研訂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度(含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等)，以及針對碳邊境調整機制立場，並預就相關規範執行課題進行因應(如產品碳含量計算輔導、查驗證能量擴充)。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能源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電業法」第28條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需符合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經濟部能源局並依此管考公用售電業之排碳係數，從2018年電力排碳係數0.533公斤CO2e/度，至2021年已降至0.509公斤CO2e/度，未來將積極督促臺電以無碳電源先行，在氣主煤從之調度原則下，持續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2)政府維持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為主，規劃至2028年電源開發路徑，其中2025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20GW、離岸風力設置量達成5.6GW；2026年起以每年增加太陽光電2GW以上、離岸風力1.5GW為目標推動，未來在大量再生能源推動併網下，可有效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3)考量產業界對綠能的需求持續增加，為方便企業掌握綠電潛力市場資訊及方便購買綠電，經濟部標準局業已於2020年4月完成綠電交易平臺之建置，以協助綠電買賣雙方交易之撮合，可滿足業者對綠電的需求。  2.涉及法規  電業法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積極掌握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最新進度與內容，並於相關產業輔導說明會與分享最新資訊，同時調查業者對其之看法及意見交流，作為評估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影響依據與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2)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綠色供應鏈減碳潮流衍生的減碳要求，經濟部與鋼鐵、水泥、石化、紡織、造紙及電子等產業合作成立淨零工作小組，透過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由各產業領頭廠商帶頭推動，透過綠色供應鏈向下紮根，帶動中小企業擴散學習進行低碳轉型。並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推動，協助產業開拓減量潛力。此外透過辦理碳盤查及碳足跡講習會及種子人員培訓協助產業建構自主碳管理能力，上半年已辦理84場次講習會與說明會，逾2,900家公司參與;下半年開始就經濟部轄下62個工業區辦理70場次講習會，提升碳管理能力；另經濟部設計簡易碳盤查工具「碳排金好算」，置於「經濟部2050淨零排放網站」，提供中小企業自行試算自身排放量。並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有需求的業者使用。  2.涉及法規  無 | 為因應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建議研擬我國對外整體經貿行動計畫，政府相關措施：  1.為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影響，持續追蹤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美加等國相似機制之規範與最新發展，預就執行課題進行因應(如產品碳含量計算輔導、查驗證能量擴充)。  2.協助國內產業因應碳邊境調整之之相關措施：   1. 於綠色貿易資訊網開闢「淨零碳排專區」，分享國際相關規範，並提供線上專人諮詢服務、CBAM草案重點及QA問答集等。針對有出口需求之中小企業，設計減碳能力評估系統，提升出口能量及競爭力。 2. 為利企業掌握綠電潛力市場資訊及購買綠電，已建置綠電交易平台，並辦理綠市集媒合活動；另推出「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協助多元型態用電戶更簡便取得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此外，已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體系，預期2023年底有13家可提供查證服務，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滿足各界需要。 3. 已與鋼鐵、水泥、石化等產業合作成立淨零工作小組，並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推動，協助產業開拓減量潛力。另透過碳盤查及碳足跡講習會及種子人員培訓協助產業建構並提升自主碳管理能力；亦設計簡易碳盤查工具「碳排金好算」，置於「經濟部2050淨零排放網站」，提供中小企業自行試算，教學資源亦置於「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業者使用。   3.有關建議針對臺電發電結構進行調整一節，經濟部未來將督促台電以無碳電源先行，在氣主煤從調度原則下，持續降低電力排碳係數。政府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為主，已規劃至2028年電源開發路徑，未來在大量再生能源推動併網下，可有效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 2.碳關稅與WTO衝突須持續研議，並在必要時作為貿易申訴手段：  目前為因應歐盟碳稅而有的國內管制措施與經濟誘因等規劃，都可能違反WTO的補貼規定(SCM)；而各國針對氣候變遷而有的各種評估、標示與規範，更造成違反 WTO「技術障礙協定」(TBT)問題。在未來可能的貿易爭端中，本會建議我國政府針對上述可能違反WTO原則的碳稅問題進行研究，並預擬相關爭訟策略，以利我商在未來的貿易行動中維持優勢。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刻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碳費徵收機制，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並將碳費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另環保署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是否符合WTO機制之後續發展。  2.涉及法規  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持續關注各國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貿措施發展，透過相關管道向我商宣導，並輔導產業因應。  (2)政府將持續注意各國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貿措施與WTO規範之關聯性，並善用我國做為WTO會員之身分積極參與相關討論。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持續關注歐盟CBAM立法進展，並研析相關措施是否有違WTO規範。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持續研議碳關稅與WTO衝突，必要時作為貿易申訴手段，政府相關措施：  1.立法院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碳費徵收機制，將碳費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  2.政府持續關注各國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貿措施與WTO規範之關聯性，並積極參與討論。另亦將透過相關管道向我商宣導，並輔導產業因應。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 3.政府應重新檢討APEC之環境產品清單：  環境產品標準擬定與清單擴張，是全球綠色經濟規模擴張的重要推力。WTO已於2014年底重啟環境商品談判，至2017年已有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等18國參與談判；(APEC)則已於2016年完成降低環境產品關稅至5%或以下的目標。降低環境產品貿易障礙以促進相關商品應用及普及，已廣為國際談判場域與政府政策執行各方面所接受。本會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可加強我國對於環境商品產品定義與相關商機之研究，以做為未來我參與APEC相關討論，擴大我國環境商品匡列範圍之參考。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將配合對經濟部所提出之環境產品清單版本，共同檢討相關產品是否具備環境友善性，以做為未來我參與APEC相關討論，擴大我國環境商品匡列範圍之基礎。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參與APEC環境商品清單之相關工作及討論。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應重新檢討APEC之環境產品清單一節，經濟部與環保署將共同檢討相關產品是否具備環境友善性，做為未來參與APEC相關討論，擴大我國環境商品匡列範圍之基礎。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 4.銜接我國碳排放法規與國際碳定價機制：  雖然目前僅有歐盟政府通過碳邊境機制草案，並訂定相關碳關稅細則，但美、日、韓、中等國的碳稅法規亦研擬多時，並已準備上路。反觀我國，政府與企業間針對「碳排費」一直有重大分歧。雖然「氣候變遷因應法」各版本法案日前已至黨團協商階段，但多達20個版本的委員提案中，皆未將碳交易平臺相關規定納入草案中。若未來我國仍無碳交易平臺相關制度，我國產業對歐盟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間之商品往來，勢必受到碳關稅的巨大衝擊，建議「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法，務求能與國際碳定價機制銜接。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若出口國已實施碳定價制度，可減免應繳交之憑證數量，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新增徵收碳費機制，未來將以徵收碳費及減量額度交易方式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以利後續我國產品輸出至歐盟時，可獲得減免。  (2)為強化我國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建立減量額度交易平臺，並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5項規定，訂定減量額度交易相關管理規定。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我國徵收碳費機制應與國際碳定價銜接，政府推動作法：   1. 立法院已於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碳費徵收機制，未來將以徵收碳費及減量額度交易方式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以利後續我國產品輸出至歐盟時，可獲得減免。 2. 為強化我國減量額度交易機制，將建立減量額度交易平臺，並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規定，訂定減量額度交易相關管理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 1.制訂我國的國際數位貿易法規策略：  據本會觀察，當前國際數位貿易法規，共由三大體系在競逐主導地位：美國為主的市場中心體系強調少監管、少限制；歐盟則以消費者個人資訊保護為中心作監管；中國大陸則以國家安全考量為中心作監管，三者的思維邏輯不同造成監管模式不同。因此，上述三種監管模式有關演算法、海纜、網路都有很複雜的考慮。政府應就這三個體系進行比較研究，針對WTO目前正進行的電子商務複邊談判、RCEP與CPTPP數位貿易相關內容、新加坡推廣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並考量我國產業利益及需求制訂我國之數位貿易法規策略，作為我未來進行談判之準則。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已與美舉行過3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與歐盟召開2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我國在數位經濟政策上持續與美、歐進行討論及深化合作，並交換相關監管模式做法。  (2)我國自2019年起參與WTO「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並積極在此複邊談判架構下，與立場相近之成員合作推動各項電子商務議題之談判。  (3)政府持續蒐集研究國際上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作為與他國簽訂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參考。政府亦積極與產業公協會交流以瞭解我國產業需求。  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國際數位貿易議題，本部將持續負責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  (2)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積極參與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並以我國產業利益及需求為基礎，推動WTO複邊談判達成制定具有商業意義的數位貿易規則的成果。  (2)我國已調整國內體制，可符合CPTPP高標準之電子商務規範。此外，我國與CPTPP成員、 DEPA成員及多數RCEP成員均參與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利用大會及小團體會議就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2.涉及法規  無 | 為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建議制訂國際數位貿易法規策略，政府相關措施：  1.在數位經濟政策方面，我國已與美國舉行3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與歐盟召開2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政府將持續與美國、歐盟討論及深化合作，並交換相關監管模式做法。  2.在電子商務方面，我國自2019年起參與WTO「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與立場相近之成員合作推動各項電子商務議題之複邊談判，達成制定具商業意義之數位貿易規則。此外，我國已調整國內體制，可符合CPTPP高標準之電子商務規範。  3.持續蒐集研究國際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作為與他國簽訂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參考。另亦積極與產業公協會交流以瞭解我國產業需求，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 2.透過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談判，促進我國產業之數位經濟合作：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將促進雙邊數位貿易的成果，使工人、消費者和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受益，議題包括建立消費者對數位經濟的信任，促進資訊獲取，促進數位技術的使用，促進有彈性和安全的數位基礎設施，並解決數位經濟中的歧視性和貿易扭曲行為。這是臺美之間首次就數位貿易領域進行談判。此外，數位經濟為IPEF之關鍵領域，未來內容可能包括數位安全、數位稅、數位標準、數據監理、數據流動與儲存自由等議題。一方面，面對實力雄厚的美國，我國談判團隊為確保我國產業發展利益，勢必面臨巨大考驗。另一方面，我國數位經濟產業法規、政策與資源，分散於政府各機關，亟須整合，俾利數位經濟時代下產業整體的發展。  有論者分析，臺灣在數位經濟方面硬體強軟體弱，政策一向重硬輕軟。由於語文與文化背景，我國數位內容難以進入西方市場，故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在軟體與串流平臺等美臺強弱對比懸殊的產業上，臺美諮商時，政府應維護我商數位經濟競爭力，避免讓我數位經濟廠商須放棄中國大陸市場。因此，期盼政府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為契機，強化我國法規體制、基礎建設的體質，提升我國數位國家競爭力，促進我國產業與其他國家進行更多數位經濟方面的合作。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美國於本(2022)年9月發布 IPEF之談判目標，其中貿易支柱之數位貿易議題，將推廣受信任且安全之跨境資料流通、具包容性且永續成長之數位經濟、對新興科技負責的發展和使用。未來政府亦將持續關注IPEF數位經濟相關之進展。  (2)目前國際上數位貿易相關協定中，未見須放棄特定市場或有相關效果之條文；且中國市場商機大，美國數位平臺產業發達，亦應不願放棄中國市場。政府與美談判時將會全盤考量我國產業之利益。  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臺美IPEF相關事宜，本部將適時掌握數位貿易議題，並持續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  (2)臺美IPEF重要議題如：建立消費者對數位經濟的信任、促進資訊取得、便利數位科技的使用、建立具韌性且安全的數位基礎建設、解決數位經濟之歧視性行為等，數位發展部將依行政院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規劃之談判時程，就所轄業務或數位相關產業面向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協助。  (3)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透過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談判，促進我國產業之數位經濟合作一節，政府將持續關注印太經濟架構(IPEF)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展、反映相關產業意見，並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 3.參考新加坡數位經濟夥伴協定，積極與數位經濟先進國家簽訂數位經濟協定（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s）：  新加坡以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PEA）模式對外發展新型態經貿外交，目前已與澳洲、紐西蘭與智利簽訂「數位經濟夥伴協定」，這是全球首個關於數位經濟合作的國際協定。DEPA分成10多個小模組，涵蓋商業和貿易便利化、數位產品、創新與數位經濟、中小型企業合作和數位包容性等主題，提供洽簽國靈活多元的選擇，可說是堆積木模式的典範。因此，本會建議參考新加坡模式，研究數位經濟夥伴協定之內容，及與我國重要貿易夥伴洽簽數位經濟協定之可行性，此將有助於消除我國業者進入海外市場可能面對的數位貿易障礙，符合我國政府當前發展零接觸新經濟模式之政策方向。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蒐集研究國際上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亦包含新加坡簽署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數位經濟協定，作為與他國(如美國)簽訂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參考。  2.涉及法規  無  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國際數位貿易議題，本部將持續負責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  (2)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參考新加坡數位經濟夥伴協定，積極與數位經濟先進國家簽訂數位經濟協定(DEAs)，政府相關措施：   1. 持續蒐研國際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亦包含新加坡簽署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數位經濟協定。 2. 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持續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以利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 4.落實貿易便捷化及擴大WTO架構下之貿易便捷化合作：  建議我國關務在進行貿易便捷化的過程中，應以電子商務概念為基礎，處理通關程序。尤其在「通關無紙化」的概念具體執行上，以電子貿易行政文件取代紙本，並同時規劃單一窗口數位化、電子可轉讓紀錄等功能，提升通關效能，降低病毒傳播並減省防疫支出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海關持續推動通關無紙化，以電子形式公開通關文件並接受其法律效力：我國現行進出口通關系統以自動化方式處理通關作業，業者得以電子訊息方式申報進出口業務，並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相關業務，其均與紙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2)我國海關實施「進出口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以加速通關並節能減碳：為推動無紙化作業，我國海關已實施「進出口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報關人接獲核定通知後，可將通關須檢附文件(如商業發票、裝箱單、 提單、型錄及產品說明書等)之相關電子檔傳輸至海關。上開措施除可減少業者人力成本及費用支出外，並可提高海關通關效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2.涉及法規  關稅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 有關建議落實貿易便捷化及擴大WTO架構下之貿易便捷化合作，政府相關措施：   1. 現行進出口通關系統以自動化處理通關作業，業者得以電子訊息方式申報進出口業務，並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與紙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我國已實施「進出口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除減少業者人力成本及費用支出外，並可提高海關通關效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